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75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青稞酒")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提及事项,公司已向深交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394.53 万元,同比下降 34.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506.64 万元,同比下降 256.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353.14 万元,同比下降 44.72%。

(一)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你公司经营环境、产品价格、收入和成本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说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下降且下降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复:

1、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白酒历史悠久,白酒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地域分散,消费者消费习惯地域化十分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2019 年全国白酒酿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计 1,098 家。其中大中型白酒企业占据行业主导地位,但鉴于白酒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目前除茅台市占率为 15.19%外,其他白酒企业的市占率均在 10%以下。全国性名酒产品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区域性名酒产品在优势区域及周边辐射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目前,在高端白酒领域呈现寡头垄断的特点,500 元/500ml 以上高档白酒产品市场主要由知名企业垄断并且形成品牌壁垒,客户以高端商务为主,代表性品牌如茅台、五粮液、国窖 1573 等。次高端白酒企业尚未形成全国性强势品牌,同时随着高端品牌纷纷提价,区域性品牌也将价格向上延伸到 100-500 元/500ml 的价格带。在中低档白酒产品市场,区域性知名白酒品牌、省内及地方白酒品牌在当地消费市场覆盖能力较强,占有该层次市场的大部分市场份额。目前国内白酒主要香型的市场竞争格局为浓香型白酒保持市场主导地位,酱香型、清香型等白酒具有各自的消费群体和市场。

2、公司经营环境

从白酒行业数据看,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连续三年减少,总产量连续三年降低,总收入连续三年增长,总利润连续三年增长,行业总体呈现"两降两升"的趋势。白酒产量占整体酒业产量的比重持续降低,产业集中度大幅提升,利润集中度高;低端产品去包装化;品牌与消费者的沟通渠道正在发生重点变革;好酒机会窗口已打开。

青稞酒属于白酒行业中的特殊品类,其在酿造环境、酿造原料、大曲、生产工艺、产品风格等方面都与一般的白酒产品存在差异。公司在青稞酒细分品类中占据绝对的优势地位,是青稞酒国家标准 GB/T19331-2007《地理标志产品互助青稞酒》的起草单位、青稞酒团体标准 T/CBJ2106-2020《青稞香型白酒》的第一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团体标准 T/CBJ2101-2019《白酒年份酒》、T/CBJ1301-2019《中国酒类企业社会责任指南》。随着公司整体实力的快速提升,未来公司在青稞酒细分品类中的市场占有率仍然有望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青稞酒企业,产品主要销售市场是青海省。公司围绕"扎根青海、立足西北、拓展全国、布点全球"的战略目标,在青海大本营市场原有核心终端基础之上,围绕配置直营专卖店、百家核心联盟商、千家核心终端及万家销售终端的"天网工程"战略,引入核心终端联盟商运营模式,并通过产品划定渠道、动销促进支持、产品销售激励等措施,继续守护好、稳固好根据地市场(青海市场)。综合考虑地缘环境、消费习惯及历史等因素,集中优势资源全力开拓第二根据地市场(甘肃市场)。

3、产品价格

2020 年 1-6 月自有品牌青稞酒的平均价格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化
自有品牌青稞酒	68.93	69.14	-0.21
青稞酒毛利率	70.08%	67.60%	2.48%

2020 年半年度,公司自有品牌青稞酒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99%。自有品牌青稞酒平均单价为 68.93 元/公斤,较去年同期下降 0.21 元/公斤;青稞酒毛利率为 70.08%,较上年同期增加 2.48%。

公司的自有品牌青稞酒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均没有大的变化。

4、收入和成本构成

(1)营业收入

①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分析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及酒精饮料业	31,930.16	90.21%	50,446.95	93.14%
电子商务平台业务	2,432.12	6.87%	2,567.34	4.74%
其他批发零售	396.99	1.12%	410.06	0.76%
其他业务	635.26	1.80%	738.00	1.36%
营业收入合计	35,394.53	100.00%	54,162.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酒及酒精饮料的销售为主,主要销售各种类型青稞酒。2020 年 1-6 月,该项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0.21%。

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业务主要为 2015 年收购中酒时代后,中酒时代在各大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非自产酒类销售所获得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总体保持稳定。

②营业收入按区域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青稞酒,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青海省内,青海省外以甘肃、西藏为主,境外业务销售区域以美国为主,主要进行自产葡萄酒的销售。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34,353.92	97.06%	53,112.50	98.06%
其中:青海省内	23,951.60	67.67%	38,936.44	71.89%
其中:青海省外	10,402.32	29.39%	14,176.06	26.17%
国外	405.35	1.14%	311.85	0.58%
其他业务	635.26	1.80%	738.00	1.36%
合计	35,394.53	100.00%	54,162.35	100.00%

公司的其他业务为酒糟销售、中酒时代电商服务费、葡萄酒庄园榨汁服务等。

(2)营业成本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为 12,399.72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及酒精饮料业	9,781.69	78.89%	16,355.32	85.93%
电子商务平台业务	2,118.60	17.09%	2,099.13	11.03%
其他批发零售	388.72	3.13%	410.87	2.16%
其他业务	110.71	0.89%	167.78	0.88%
营业成本合计	12,399.72	100.00%	19,033.1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以酒及酒精饮料业务为主,2020 年 1-6 月,该项业务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78.89%。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的构成与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

5、期间费用

2020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3,982.22	39.50%	16,351.88	30.19%
管理费用	6,613.26	18.68%	6,975.80	12.88%
研发费用	655.36	1.85%	829.74	1.53%
财务费用	-156.70	-0.44%	49.79	0.09%
费用合计	21,094.14	59.60%	24,207.20	44.69%

2020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为 21,094.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9.60%。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宣传及市场费用	6,568.52	46.98%	7,749.80	47.39%
职工薪酬	5,185.97	37.09%	5,434.70	33.24%
运输及物流费用	1,213.68	8.68%	2,057.22	12.58%
差旅及会务费	143.70	1.03%	253.61	1.55%
办公及销售场所费用	865.17	6.19%	847.52	5.18%
其他	5.18	0.03%	9.03	0.06%
合计	13,982.22	100.00%	16,351.88	100.00%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为 13,982.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9.50%。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及市场费用、职工薪酬、运输及物流费用等构成。2020 年 1-6 月,前述三项费用占公司销售费用比例为 92.75%。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66.07	41.83%	2,620.79	37.57%
折旧及摊销	1,951.74	29.51%	1,837.88	26.35%
中介机构费用	759.52	11.48%	803.23	11.51%
业务招待费	190.52	2.88%	440.85	6.32%
办公费	253.29	3.83%	268.93	3.86%
取暖及水电费	175.86	2.66%	183.70	2.63%
公共设施维护及维修支出	370.79	5.61%	395.71	5.67%
差旅及会务费	71.42	1.08%	126.95	1.82%
车辆使用费	57.81	0.87%	80.14	1.15%
存货报废、盘盈及盘亏	13.55	0.21%	45.34	0.65%
其他	2.69	0.04%	172.28	2.47%
合计	6,613.26	100.00%	6,975.80	100.00%

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为 6,613.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68%。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用及维修费办公费等,金额及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3)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费用(人力、办公、劳保等)	455.02	69.43%	583.05	70.27%
咨询服务费	101.26	15.45%	133.28	16.06%
试验材料费	20.88	3.19%	33.75	4.07%
折旧及摊销	75.34	11.49%	70.29	8.47%
其他	2.86	0.44%	9.37	1.13%
合计	655.36	100.00%	829.74	100.00%

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655.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5%,研发费用金额相对较小。

(4)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2020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208.91	107.54
利息收入	-56.19	-50.68
汇兑净损益	-328.55	-32.28
其他	19.13	25.21
合计	-156.70	49.79

2020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156.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44%。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造成汇兑损益波动较大所致。

6、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减额	增减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5	7.57	-12.32	-16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6.31	1,018.16	178.15	17.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9.14	-49.14	-1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14	-57.14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5.01	20.13	-565.14	-2807.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98	167.15	-126.17	-75.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3	0.50	-0.63	-126.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05.70	984.49	-378.79	-3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6.64	2,244.94	-5,751.58	-25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2.34	1,260.45	-5,372.79	-426.26%

非经常性损益的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抗疫捐赠支出 560.89 万元。

7、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下降且下降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从农历大年初一开始各地零售和餐饮终端基本处于停业状态,春节传统的走亲访友和大规模家庭聚会基本停滞,春节期间的产品动销有较大影响,对第一季度收入影响较大;第二季度,虽然青海市场在逐步恢复,但由于第二季度属于销售淡季,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4.6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6.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51.58 万元,下降比例为 256.20%。营业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下降且下降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1)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4.65%,主要原因系自有品牌青稞酒营业收入下降 37.02%,按 2020 年上半年自有品牌青稞酒毛利率计算,收入下降影响毛利减少 12,827.21 万元。

(2)2020 年半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2.86%,低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加之,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4.65%,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 14.91%。

(3)2020 年上半年,公司抗疫捐赠支出 560.89 万元。

(二)请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56.25	76,117.34	-38,361.09	-5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16	1,531.06	345.10	2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32.41	77,648.40	-38,015.99	-4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86.04	36,458.19	-20,272.15	-5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30.87	14,899.81	-2,468.94	-1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25.21	24,964.83	-7,939.62	-3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3.43	11,243.58	-2,900.15	-2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85.55	87,566.41	-33,580.86	-3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3.14	-9,918.01	-4,435.13	-44.72%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353.1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8,361.09 万元;

(2)报告期内,支付青稞等原辅材料、包装材料款等应付款 16,186.04 万元;支付职工薪酬 12,430.87 万元;支付各项税费 17,025.21 万元;支付广告宣传及市场费用、运输及物流费用等 8,343.43 万元。

2、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984.90	1,535.37
加:信用减值损失	44.44	
资产减值准备	3.86	-62.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06.71	3,700.58
无形资产摊销	264.57	263.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4.61	10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8	-7.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8.92	107.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6	-9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4	34.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6.29	-4,055.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64	4,061.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41.07	-15,5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3.14	-9,918.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86.95	23,545.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730.99	48,98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44.03	-25,440.48

2020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56.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44.72%,现金净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幅度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长期资产折旧和摊销 3,706.71 万元;

(2)存货期末较年初增加 2,226.29 万元;

(3)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期末较年初减少 13,141.07 万元。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实际经营情况。

二、半年报显示,OranosGroup.Inc 为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请说明该子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及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利润、现金流量等;如其近三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比例超过 20%,请结合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OranosGroup.Inc.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期增长变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总计	21,310.95	21,428.53	22,501.43	19,557.41	-0.55%	-4.77%	15.05%	3.24%
负债合计	23,478.52	22,870.92	22,356.88	21,057.22	2.66%	2.30%	6.17%	12.97%
营业收入	500.21	1,276.65	2,377.24	1,183.02	50.14%	-46.30%	100.95%	-27.25%
净利润	-699.44	-1,572.34	-1,649.83	-1,845.94	31.77%	4.70%	10.62%	-1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9	-1,444.10	2,602.50	-1,364.73	85.20%	-155.49%	290.70%	-187.29%

2、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0 年半年度	变动比例	2020 年半年度	变动比例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1	张裕 A	1,328,697.25	-2.64%	288,630.30	-5.96%	140,160.68	-45.21%	30,860.24	-48.75%	-6,498.23	-117.71%
2	ST 通葡	116,185.50	1.64%	44,185.14	8.07%	31,044.48	-51.45%	-1,427.93	-199.48%	1,394.54	-107.89%
3	ST 威龙	186,102.39	-9.51%	64,243.66	-7.82%	16,846.16	-54.12%	-13,781.12	-747.40%	-1,961.71	-13.36%
4	ST 中葡	224,785.47	-1.80%	8,931.23	-8.51%	4,229.38	-66.18%	-3,281.36	-3066.60%	-2,277.11	-95.39%
5	莫高股份	131,134.78	-1.70%	16,559.50	-1.68%	3,631.94	-58.11%	-1,154.15	-208.02%	-14,648.74	-5.03%
6	楼兰酒庄	26,510.31	-4.68%	9,328.00	0.94%	1,631.78	-47.15%	-1,320.76	677.66%	-1,893.78	-60.41%
7	伊珠股份	13,495.67	1.62%	6,690.40	4.57%	979.83	-41.16%	70.98	-61.71%	-1,248.04	-235.41%
8	芳香庄园	27,362.14	-1.18%	4,148.32	5.34%	799.14	-30.38%	-537.60	2.44%	-293.14	-76.81%
9	法塞特酒	11,761.40	1.14%	3,167.14	12.11%	591.66	128.11%	-209.49	-50.27%	8.15	224.05%
10	Oranos Group.Inc	21,310.95	-0.55%	23,478.52	2.66%	500.21	50.14%	-699.44	31.77%	-108.49	85.20%
	平均值	208,734.58	-2.87%	46,936.22	-4.09%	20,041.53	-47.83%	851.94	-86.48%	-2,752.66	49.01%
	Oranos Group.Inc	21,310.95	-0.55%	23,478.52	2.66%	500.21	50.14%	-699.44	31.77%	-108.49	85.20%

3、OranosGroup.Inc.近三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指标变动比例超过 20%的原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7.25%、100.95%、-46.30%、50.1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销售给国内的收入发生变化所致,美国地区销售比较稳定,具体数据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500.21	100.00%	1,099.93	86.16%
中国	-	0.00%	176.72	13.84%
合计	500.21	100.00%	1,276.65	100.00%
销售区域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1,044.77	43.95%	925.55	78.24%
中国	1,332.47	56.05%	257.47	21.76%
合计	2,377.24	100.00%	1,183.02	100.00%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1.7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合理管控费用所致;2017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87.29%,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大所致。

2018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90.7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收到母公司投资款所致。

2019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55.49%,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2020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85.20%,主要原因系美国公司加大美国地区销售力度,营业收入增加;受疫情影响,费用支出和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收到美国政府疫情补贴及贷款所致。

公司在美国地区拥有一家子公司、三家孙公司,Koko Nor Corporation,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持有公司在美国纳帕葡萄酒酒庄资产;Maxville Lake Winery,Inc.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主要负责葡萄酒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出口业务;Tchang Spirits,Inc.,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负责独立运营出口青稞酒;OranosGroup.Inc.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在美国境内的所有股权和资产。OranosGroup,Inc.近三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比例超过 20%

基于以上原因,2020 年半年度,OranosGroup,Inc.相关财务数据与楼兰酒庄、芳香庄园等类似。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项目余额为 21,489.96 万元,较期初下降 44.52%,主要原因系收入下降,并按合同支付原辅材料及包材款,支付各项费用。请说明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0 年半年度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库存现金	6.47	14.93	-8.46	-56.66%
银行存款	21,141.55	38,267.63	-17,126.08	-44.75%
其他货币资金	341.94	451.43	-109.49	-24.25%
合计	21,489.96	38,733.99	-17,244.03	-44.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05.51	1,714.00	-108.49	-6.3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00	3.00		

1、公司货币资金下降主要由于疫情期间收入下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 38,361.09 万元,同比下降 50.40%。经营活动现金流参见问询函问题一之"(二)请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回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占比	2019 年 1-6 月	占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3.14	83.24%	-9,918.01	3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68	16.29%	-10,008.93	3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5	0.62%	-5,508.75	21.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3	-0.14%	-4.79	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44.03	100.00%	-25,440.48	100.0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08.68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65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支付银行短期借款利息。

2020 年上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减少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所致。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94,601.29 万元,存货周转率由去年同期的 0.24 下降为 0.13。请结合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说明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1)同行业其他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泸州老窖	0.37	0.50
古井贡酒	0.44	0.58
酒鬼酒	0.15	0.19
五粮液	0.58	0.60
顺鑫农业	0.87	0.66
*ST 皇台	0.09	0.10
洋河股份	0.25	0.35
伊力特	0.51	0.58
金种子酒	0.33	0.39
贵州茅台	0.15	0.14
老白干酒	0.34	0.47
舍得酒业	0.10	0.13
水井坊	0.09	0.22
山西汾酒	0.36	0.50
迎驾贡酒	0.17	0.29
今世缘	0.42	0.45
口子窖	0.15	0.28
金徽酒	0.31	0.50
青青稞酒	0.13	0.24
平均值	0.31	0.38
青青稞酒	0.13	0.24

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 0.13,与口子窖、迎驾贡酒、水井坊、酒鬼酒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

(2)报告期末,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增减额	增减率
存货	94,601.29	100.00%	82,453.02	100.00%	12,148.27	14.73%
其中:原材料	15,482.37	16.37%	14,956.00	18.14%	526.37	3.52%
其中:在产品	62,293.70	65.85%	50,663.46	61.44%	11,630.24	22.96%
其中:库存商品	16,815.57	17.77%	16,816.99	20.40%	-1.42	-0.01%
其中:周转材料	9.65	0.01%	16.57	0.02%	-6.92	-41.76%

2020 年半年度,存货期末余额较同期增加 12,148.27 万元,主要原因系在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 11,630.24 万元,其增长金额在存货余额整个增幅中占比达 95.74%。

(3)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

2020 年半年度末,存货周转率由上年同期的 0.24 下降为 0.13,主要原因系基于公司战略及安定厂区 1.5 万吨原酒产能逐步释放,存货-在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 11,630.24 万元;同时,由于 2020 年半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34.85%,影响存货周转速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虽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基于公司战略和收入下降影响处于合理变动范围。

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39.43 万元,较期初增长 23.53%。请详细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变动原因、欠款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回复:

1、其他应收款的变动原因

2020 年半年度,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39.43 万元,较年初增幅 23.53%,主要原因系分配股利支付保证金及垫付职工个人社保,按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价值		增减变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押金、保证金	332.43	289.91	42.52	14.67%
备用金	13.98	5.22	8.76	167.82%
其他	93.02	60.60	32.42	53.50%
合计	439.43	355.73	83.70	23.53%

2、经公司审慎核查,2020 年半年度末,其他应收款所有欠款方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六、其他

本次回复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均来自不同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但由于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统计口径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故统计信息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本次回复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临床试验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弘生物")于 2018 年 5 月启动关于"一项多中心、双盲、随机、剂量范围试验,评估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临床试验项目。

截止 2020 年 9 月 25 日,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用于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的全球Ⅲ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全部受试者的第 36 周主要终点访视。目前,该临床试验按计划继续推进。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是一种特异抑制血管生成的受体抗体融合蛋白,已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在中国用于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的药品注册批件。

康弘生物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取得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关于准许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在美国开展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AMD)III 期临床试验的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取得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关于审核通过康柏西普玻璃体腔眼用注射液在美国开展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临床试验特别方案评审(Special Protocol Assessment)的通知。

本次临床试验的方案如下:

1. 整个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将包括两个独立、相似的试验,每个试验计划入组约 1140 名受试者,以 1:1:1 的比例分组接受 0.5 mg 康柏西普、1.0 mg 康柏西普和 2.0 mg 阿柏西普的玻璃体腔注射。

2. 随机进入康柏西普治疗组的受试者将在第 1 天、第 4 周、第 8 周(以 4 周的间隔)接受一次 0.5mg 康柏西普或 1.0mg 康柏西普玻璃体腔注射(即核心期)。

2.1. 康柏西普 0.5mg 治疗组的受试者在初始 3 次注射后直到第 36 周将每 8 周给药一次。从第 40 周到 92 周,继续每 8 周给药一次(实验一)或改为按照再次治疗的标准按需给药(实验二)。

2.2. 康柏西普 1.0mg 治疗组的受试者在初始 3 次注射后直到第 36 周将每 12 周给药一次。从第 40 周到 92 周,继续每 12 周给药一次(实验一)或改为按照再次治疗的标准按需给药(实验二)。

3. 进入阿柏西普治疗组的受试者将在第 1 天、第 4 周、第 8 周接受一次玻璃体腔注射,之后每 8 周接受给药一次直到第 36 周。从第 40 周到 92 周,继续每 8 周给药一次(实验一)或改为按照再次治疗的标准按需给药(实验二)。

4. 研究的主要目标是明确 0.5 mg 或 1.0 mg 康柏西普是否非劣效于 2.0 mg 阿柏西普,评估方式为采用 ETDRS 方法来评估第 36 周最佳矫正视力(BCVA)较基线的变化。主要终点是受试眼第 36 周 ETDRS BCVA 字符数得分较基线的平均变化。

本次临床试验项目进展顺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药品注册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该产品在临床试验进展、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药品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接 D47 版)

国元证券及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件,积极配合香港证监会巡查及调查、完善内部政策及程序、加强内控管理。自 2012 年开始,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合规主任对当时的运作流程进行评估完善,更新《合规手册》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及程序》,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的反洗钱管理。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的合规风控部多次更新反洗钱的政策,与外部监管要求持续保持一致,组织培训。自 2013 年以来,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已多次聘请香港廉政公署对全员进行专项培训,举办多次内部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也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Ernst & Young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安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内控规范检讨评估工作,内控规范工作已步入常态化,内控水平不断提高。上述罚款已缴纳,相关整改措施已经得到了香港证监会的认可。

综上,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受香港证监会纪律处分所涉及事项系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发生,并已在 2012 年之后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整改措施亦已经得到了香港证监会的认可。经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Ernst & Young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安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评估,近三年来,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的内控水平不断提高,内控规范工作已步入常态化。自 2012 年以来,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其母公司国元国际未受到其他因违反香港市场法律法规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针对此次纪律处分事件,国元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吸取教训并在内容控制建设方面做出了改善:一是持续健全完整业务运作程序及管理政策,使公司业务的内部管理政策及程序与监管原则保持高度锲合,并及时检讨更新,确保政策及程序完整有效、可执行;二是细化内控管理,更新《合规手册》,鉴于业务运作的细节在政策及程序上并不能完全体现,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坚持进行综合判断,严格审核,确保每一笔第三者资金存取交易合法合规;三是进一步加强合规文化的宣导工作,自 2013 年以来,国元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已多次聘请香港廉政公署对全员进行专项培训,举办多次内部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四是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就内部监控措施的完善性进行检讨评估,提高内控管理水平。香港证监会也未就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以后的业务经营提出相关的纪律处分。

根据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母公司国元证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和 2019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国元证券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上述事项已完成有效整改,发行人及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上述事件不属于香港地区的重大违法行为

(1)香港证监会对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纪律处分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

香港在 1997 年香港回归祖国,在"一国两制"的大前提下,其原有的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相抵触的,均予保留。普通法(Common Law)源于英国,是 12 世纪前后由英国王室法庭实施于全国的普遍适用的习惯法和判例法。普通法共有四个特点:a)以判例为基础。重要的部门法,如合同法、侵权法、财产法、行政法等,其基本概念和原则均来源于判例先例而非成文法。法院每一宗判案的理由中所蕴含的原则都可成为法律,而这些原则便构成所谓的"判例"。一般来说,上级法院的判例对下级法院是具有强制约束力的;b)普通法遵循三权分立的原则,司法机关、立法机关、行政机关相互独立且互相监督、分权制衡;c)沿袭西方民主自由思潮的传统,普通法极为重视个人自由与财产的权利,如无罪推定、任何人的财产都不得在没有合理补偿的情况下予以剥夺等原则,都是普通法衍生而来;d)普通法的审判程序倾向于辩论或对抗,在判案中,法官仅充当的是当事对抗双方裁判员的作用。

1997 年后,特区立法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立法会通过的法律,需通过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能生效。行政长官不享有绝对的否决权,但可以将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发回立法会重申,如立法会以不少于三分之二多数的议员再次通过该法案,则行政长官必须签署法案,否则他只能解散立法会,而行政长官在其一任任期内仅有一次解散立法会的权力。如此也体现了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原则。

立法会经过法定的程序制定出来的法律为成文法,成文法又可分为条例(Ordinance)和附属法例(Subordinate Legislation)。条例由行政长官会同立法会制定,附属法例则是立法会通过条例授权其他机关或个人在制定的范围内制定的法律。立法机关在条例中制定了一些基本原则后,有时便会将制定一些具体细节和规定的工作交由一些专门的团体或个人负责。

香港证监会是 1989 年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证监会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组织,《证监会条例》及另外九条涉及证券期货的条例目前已合并成为《证券及期货条例》。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赋予的职能,香港证监会负责执行监管香港证券期货市场的法例,同时亦有责任促进及协助这些市场的发展。香港证监会为履行其职能,有权制定相关的内部制度。

根据《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2003 年 4 月发布)第 182 条规定:

"如(a)证监会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人可能已犯任何有关条文所订罪行;

(b)证监会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人可能已在与下述事宜有关连的情况下作出亏空、欺诈、不当行为或其他失当行为……;

(c)证监会有合理因由相信可能曾发生市场失当行为;……

(d)任何人曾经或正在从事(b)(i)至(v)段提述的任何活动,而证监会有合理因由相信该人从事该等活动的方式并不符合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

则证监会可以书面指示一名或多于一名该会雇员,或在财政司司长的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于一名其他人,以调查(a)至(g)段提述的任何事宜。"

《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2003 年 4 月发布)第 194 条规定:"(1)在符合第 198 条的规定下,如……;(2)在符合第 198 及 199 条的规定下,如……

则证监会不论是否同时行使第(1)款所赋权力,均可命令该受规管人士缴付最高数额如下的罚款(以金额较大者为准)

(i)$10000000;或

(ii)因该失当行为或因该受规管人士其他导致证监会得出该意见的行为(视属何情况而定)而令该受规管人士获取的利润金额或避免的损失金额的 3 倍。……"

《第 615 章-<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2011 年 7 月发布)第 21 条的规定:"(1)在符合第 22 及 23 条的规定下,如任何金融机构违反第 5(11)条所界定的指明条文,有关当局可行使第(2)款指明的一项或多于一项权力。(2)指明的权力是—(a)公开谴责有关金融机构;(b)命令该机构在有关当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采取该当局指明的行动,以纠正有关的违反;及(c)命令该机构缴付最高数额如下(以金额较大者为准)的罚款—(i)$10000000;或(ii)因该项违反而令该机构获取的利润或避免的开支的金额的 3 倍。"

综上,香港证监会系根据《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82 条规定,对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根据《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94 条规定及《第 615 章-<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第 21 条规定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2)香港地区证券监管和解的相关规则

2003 年,香港立法会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对香港证监会的纪律处分权力做出两项修订,即赋予香港证监会罚款权力,及明确赋权香港证监会进行和解。《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01(3)、(4)条的规定:香港证监会可以在履行纪律处分持牌人等或受监管人等(如银行)的职能中实施监管和解,但要求所做出的和解,就维护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而言是适当的;在纪律处分中实施监管和解应当符合该条例第 198 条关于纪律处分的程序规定。

2004 年 9 月 6 日,为细化《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证券监管和解的规定,香港证监会印发了题为《纪律处分程序概览》的小册子,以非正式的形式公开了其包括实施监管和解在内的执法程序。

香港证监会法规执行部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发布了《致持牌法团及注册机构的通函—就纪律处分个案达成和解》,详细解释了证券监管和解的有关问题:

①提出和解的时间

受香港证监会纪律处分程序影响的受监管人士可在处分决定做出前的任何时间内随时联络香港证监会,就有关纪律处分提出和解建议。

②和解的一般程序

A.和解建议的提出

监管对象可向香港证监会提出和解建议。一般而言,香港证监会在收到监管对象的书面建议书后,才会考虑和解的建议

B.和解建议的审查批准

a.和解建议的初步审查由当香港证监会法规执行部负责,当建议的和解安排会对其它部门(例如发牌科)的运作产生明显的影响时,法规执行部会征询这些部门的意见。

b.只有证监会的高级人员才可以决定作出和解,而他们亦必须根据内部程序作出决定。

c.如和解建议得到批准,法规执行部应确保将达成和解协议的详细考虑因素及理据记录在个案档案中。

C.和解建议的拒绝

如果案件涉及不诚实,或香港证监会认为持牌人对公众构成持续威胁,则暂时吊销牌照会较为适当,那么香港证监会便不会接受以付款方式和解。

③批准和解的条件与考虑因素

A.一般而言,香港证监会只会选择就当事人在调查中表现合作、事实相当明显及因为有足够的同类案例以致有关的罚则较为容易预期的个案达成和解。

B.香港证监会有权在其认为就维护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而言是适当的情况下,藉协议而就纪律处分程序达成和解。香港证监会是否就某一个案进行和解,将视乎个案的事实及情况而定。香港证监会会非常审慎地考虑每项和解建议,并会在其认为适当及符合投资大众利益或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同意进行和解协商。

C.由于 2005 年若干在不承认任何法律责任的基础上达成和解的个案引起了争议,香港证监会在就不承认任何法律责任的个案达成和解时已格外审慎。

D.所有和解协商都是在"无损权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除非监管对象与香港证监会另有协议。"无损权利"是指香港证监会及该监管对象都不能在纪律处分程序或以后的法律诉讼中,提述有关和解协商的内容,但如其后就是否已达成和解一事出现任何争议则除外。

(3)香港地区属英美判例法系,与中国大陆为代表的大陆法系不同,英美法系属于归纳式推导思维,适用法律时注重类比推理,大陆法系属于演绎式推导思维,即先制定成文法,再以成文法为依据解决纠纷。因此,香港地区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判断,相关法规条例没有明确的释义。

本次纪律处分是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与香港证监会通过和解方式自愿接受的纪律处分。香港地区对香港证监会行使纪律处分、以及通过和解而自愿接受纪律处分的行为是否属于违法或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罚款金额是否构成情节严重的行为等,相关法规条例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根据香港地区的惯例,和解程序必须满足以下前提:1、监管对象在调查中表现合作,事实明显及存在足够的同类案例以致有关的罚则较为容易预期;2、监管行为未损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未损害社会共同利益;3、香港证券监管和解案例基本上都发生在纪律处分调查阶段和行政复核阶段,目前尚未发现有在行政诉讼或刑事检控阶段的和解案例。

因此:

(1)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被香港证监会处以罚款的主要事由系未严格审查经纪业务客户资金流转(第三者资金存取交易),因为审查深度不够,同意交易的依据不充分导致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违规。纪律处分实质是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初期内控的不完善,并不存在涉及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等相关违法行为。

(2)在香港证监会长达四年多的调查过程中以及最终的纪律处分决定中,均未发现公司相关客户涉及洗钱行为,只是针对公司内部监控不足等方面给予相关纪律处分。在此期间,调查所涉及客户一直在持续、正常经营并开展商业活动,未受到香港证监会或者其他司法机关关于洗钱的调查或者纪律处分。

(3)本次纪律处分是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与香港证监会通过和解方式而自愿接受的纪律处分。达成监管和解是香港证监会在行使纪律处分时拥有的权利(《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01(3)、(4)条的规定),但前提是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本次遭纪律处分的行为并没有损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也没有损害社会共同利益的情况发生,因此香港证监会才同意与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由于因为和解而进行纪律处分将不会上升到司法程序,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放弃了向法院提出司法复核的权利,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和解方式接受本次受纪律处分事项,不属于司法程序中的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因此,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本次受纪律处分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受到香港证监会谴责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发生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距今已相隔较长时间。罚款金额相比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净利润而言很小,且罚款已经缴清。本次纪律处分为罚款及公开谴责,罚款金额没有到达顶格处罚,也未达到顶格处罚金额的一半,处罚金额属于香港证监会处罚中的中等金额,可以认为行政处罚事项情节较为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5)林志宇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有关: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被香港证监会未尽适当审查以降低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风险的义务,并对其作出训诫并罚款 450 万港币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宜》,认为"根据香港地区法律、惯例及本次处罚的内容及和解的内容,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 450 万元港币的纪律处分不属于香港地区的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综上,上述事项不属于香港地区的重大违法行为及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条件产生影响。

(五)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本公司将继续借助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良好环境,把握好目前证券业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抓手,全面推进业务和产品创新,实行差异化发展,进一步改善公司盈利结构,提升资本回报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逐步实现由通道为主的传统业务模式向资本和资金以及多样化的产品为主导的资本中介模式转变,最终实现向财富管理模式转变。本公司也将加大人才的培养力度和招聘延揽,为各项业务的发展储备良好的人才队伍。

(一)经纪业务

1、"以客户为中心"优化调整组织架构,适应财富管理转型趋势

2020 年,本公司成立财富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财富管理业务的整体规划和实现方案;公司总部层面理顺业务逻辑,按照客户分级分类调整部门设置,设立私人财富部、金融产品部(投资顾问部)、机构客户部、分支机构服务部,以客户为中心整合不同业务条线客户信息与需求,搭建优化产品体系、投顾服务体系,发挥公司全牌照优势,开发综合业务机会,持续推进分支机构"总-分-营"管理架构建设。

2、优化线上交互平台,在现有数据服务的基础上开发线上客户服务平台、线上业务办理平台

本公司持续优化线上交互平台,推进手机 APP、微信、网站等系统迭代升级,提升客户体验;建立线上柜台、机器人客服、抢单服务等系统,提升线上及时服务响应能力;开展互联网渠道的合作引流,加强线上营销活动力度;建设丰富的线上产品商城,服务存量、吸引增量。

3、强化客户数据分析,深挖客户需求,精准适配客户服务

公司围绕财富管理转型,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客户服务体系,聚焦数据分析,做好客户分级分类,利用 CRM 客户画像模块,根据风险匹配和价值匹配等原则,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方式,提供定制化、个性化、智能化、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达到公司产品或服务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

公司加强投顾团队建设,制定投顾培训计划;丰富投顾产品及服务内容;建设并持续优化投顾管理系统,实现投顾人员分级、服务产品分类的系统化管理模式。

公司持续夯实线下基础服务,推行存量分包服务模式,深耕存量客户,紧密跟踪并分析存量客户行为,制定相应的服务对策,推送合适的服务和产品,提高服务质量。

4、丰富公司金融产品线,满足客户资产配置需求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发、设计、创新产品,打造公司金融产品线。整合集团和公司资源优势,加强内部产品研发,推出系列拳头产品,打造产品和服务品牌。加强与公募、私募、银行的合作,积极引入更多类别特色优质金融产品。

同时,公司加强员工培训力度,建立产品端与销售端之间的互动机制,提升分支机构的产品销售能力与意识,逐步建立和扩大稳定的产品销售核心客户群体;实现线上线下互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服务。

5、加强高端客户营销和服务,优化经纪业务客户结构

集中资源做大"基础客户、基础资产"规模,聚焦高端客户优化客户结构。随着市场"去散户化"进程加快,机构投资者规模迅速扩大。聚焦高端客户营销,通过投顾服务、产品资讯、高速交易通道等手段工具,满足高端客户资产配置、投融资和研究服务等个性化需求。寻找和开拓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客户渠道资源,实现集团和公司内部客户和业务资源共享,建立高净值客户信息库。提升专业营销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加大与公募、私募、社保基金、银行、保险、信托、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和中高端自然人客户的营销和合作力度,寻求多元化业务机会。

6、加强员工队伍专业能力建设,适应财富管理转型需要

公司以全员投顾为指导思想,加强投资顾问队伍建设。对注册投顾开展分层分级培训,引入和培养优秀投顾队伍,加快投顾业务线上化,推动基金投顾资格申报。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与分类考核管理。适应财富管理转型要求,区分服务型和营销型团队差异化考核,引导高素质营销人员向专业投顾转化。

(二)投资银行业务

1、提供优质、全方位的投资银行服务

发展以企业融资的全面需求为导向,以中小企业股权融资的企业融资服务为重点,跟踪重点客户企业长期发展需求,提供再融资服务。提升全方位的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以企业债或公司债融资为需求的业务以及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对冲在弱市环境下对股权融资业务的市场风险,保障投行业绩的持续稳健提升。未来市场直接融资比重将大幅提高,公司将组建更加专业化的强大投资银行团队,在未来大规模市场化发行中抢占先机。

2、进行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业务挖掘,建设面向全国的投资银行服务网络

公司应挖掘企业融资业务未来的若干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通过对重点行业或区域进行引导性开发,逐步形成企业融资的专业化风格;同时建立重点行业或区域的业务优势与品牌效应,逐步带动其它行业或区域的发展。面向全国市场,立足安徽,在重点区域设立投行业务部。公司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的转型,深耕细作当地区域市场,形成以安徽为中心、覆盖我国主要地区的投资银行服务网络。投资银行是以优秀人才为核心的服务产业,因此,良好的激励机制是不可或缺的发展基础。

3、扩大并购业务

2019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简化了重组上市认定标准,将"累计首次原则"计算期间进一步缩短至 36 个月,允许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资产在创业板重组上市,恢复重组上市配套融资,并丰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和承诺监管措施,加大问责力度。本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学习监管精神,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扩大并购业务规模,有效服务实体经济。

4、大力发展债券承销发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业务

在未来利率市场化背景下,市场对固定收益产品和债券有较大需求,大力拓展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等方面的业务机会;继续坚持"股债并举"的发展策略,加大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等承销发行力度,满足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

5、加强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布局

2019 年,科创板正式落地,公司积极参与科创板项目承销,并已经储备了部分优质项目。为了积极响应相关部门鼓励保荐机构通过旗下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跟投的政策,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模,并加大对国元创新的资金投入,支持国元创新进一步做大业务规模,改善盈利能力。

(三)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将作为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加大战略性资源投入。随着资管新规落地后,资管业务发展面临新的发展形势,资管产品向"主动化"、"净值化"管理方向过渡,在新的背景下,资管产品的投研能力更为重要,现有产品的业绩表现将在更大程度上影响后续产品的发行前景。本公司将努力发挥固收产品投资能力的先发优势,着力提高理财水平,树立业务品牌,扩大受托理财规模,并通过理财品牌的确立,扩大客户群,带动公司其他业务的发展。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继续向"财富管理机构"转型,加快资金市场、资本市场、金融同业、公募基金等业务平台建设,努力实现规模、效益和品种的全面提升与增加。

1、提升专业的投资能力

资产管理业务中,投资者最为关注是专业化的投资能力。从长远看,优秀的专业投资能力是资产管理业务得以发展的根本。

2、开发前瞻性的产品设计能力

不断提升前瞻性产品的开发设计能力,需要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能够设计出把握市场运行周期节奏、适合目标投资者风险偏好、契合本公司资管运营能力的资产管理产品。不断提升前瞻性产品的开发设计能力,将有效的提高投资业绩,扩大资产管理规模。

3、深化细致入微的投资者服务能力

优质的客户服务是产品品牌的重要组成部分。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者服务体现在资产管理产品购买、持有、赎回的各个环节。在购买环节,优质的投资者服务应该能让客户以最便捷、清晰的方式完成购买行为。良好的客服能力能够有效增加客户对资产管理产品的整体好感度,形成良好的口碑。

4、不断提升的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已建立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管理等管理制度,覆盖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募集、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清算、信息技术、投资者服务等各个环节,包括投资决策流程与授权管理制度、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制度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

(1)公司使用恒生交易系统、恒生-穆迪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内部评级)、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大智慧数据端(负面信息监控)、金仕达风控系统(股票质押监控)、DM 债券信用评估系统等全面监测和管理资管业务的风险,公司将会不断加强系统监测和管理,逐步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2)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要求,不断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3)不断完善资产管理部门内控团队建设,提高内控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

(四)自营投资业务

公司目前自营业务主要有固定收益业务、权益投资业务、量化投资业务(股票等智能组合投资)、集合信托投资业务、三板做市业务,从大的板块来说,主要分固定收益业务和综合权益投资业务(涵盖股票、基金等传统权益投资业务;量化组合投资业务;集合信托投资业务;三板做市业务等)两大块,根据公司相关规划,未来两年(2020—2021 年),自营业务将不断扩大投资规模,2019 年自营投资规模为 85 亿元(指实际占用公司本金,下同),2020 年计划将投资规模增加到 120 亿元,2021 年计划将投资规模增加到 130 亿元,综合考虑如疫情对全球经济的长期负面影响、国内脱贫攻坚收官战、中美关系和贸易摩擦、全球经济低迷等不确定因素的反复波动,动态调整各块业务的阶段性投资规模。总体发展趋势为:

1、扩大投资规模,激活经营机制

自营业务目前的投资范围和创新业务急待扩大,债券杠杆规模运用还有继续扩大的空间,股指和国债期货、量化投资、"港股通"、私募基金、债券借贷等领域的投资规模相对较小,股指期权、ETF 做市、利率互换等创新业务未开展。下一步将继续扩大投资品种范围,适度加大量化投资、定向增发、股指和国债期货、私募基金、债券借贷等的投资力度,适时开展 ETF 做市、利率互换、期权做市、票据等创新业务,努力开辟更多、更稳定的利润增长点,全面完善多领域投资运作体系;结合公司 MD 制度,尽快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优胜劣汰机制。

2、科学布局固定收益业务,实现稳定收益

根据公司安排,固定收益业务单独作为一块自营业务独自运营,继续发挥其"安全垫"作用。计划 2020 年将投资规模增加到 100 亿元(本金),加杠杆后将总规模增加到 300 亿元,2021 年再视情况逐步增加规模;投资策略将不断调整和优化组合,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管理能力,积极探索利率品种差价交易和可转债投资等领域,力争实现超额收益。

3、做精做强综合权益投资业务

未来两年,权益投资业务将维持在 25—35 亿元的规模并动态调整:其中股票、基金等传统权益投资方面,在现有成功探索的基础上,我们将扩大推行投资经理制度,不同投资经理对应不同的投资组合,经营目标层层分解落实,进行每日净值化管理,强化绩效奖金和组合表现密切挂钩,充分调动投资经理的积极性、主观能动性和投资潜能,致力于打造一支富有竞争力和创新活力的权益投资团队,同时,动态调整仓位和利用期指期权对冲等手段,尽力做好投资组合回撤风险管理,同时积极布局定向增发、收益互换、票据等风险较小的领域,努力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量化投资业务方面,重点开发短期择时策略,弥补择时方面不足,尽快开展 ETF 做市业务并尝试综合运用股指期货、可转债、期权等多元化投资工具,提高组合综合收益;三板做市业务方面,将继续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从企业的中长期发展着眼,着重挖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扶持方向的优质企业,积极储备做市项目,努力关注创新试点等机会,继续巩固和开拓为公司相关业务和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等业务。

(五)证券信用业务

1、精准营销,挖掘基础客户、激活存量客户,积极开发增量客户,大力引进机构客户、私募基金产品在内的专业投资者

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符合开立信用账户条件的普通经纪业务客户的开发工作;加大对已开立信用账户但未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客户的激活工作,着力引导客户转入担保品进行交易。通过公司部门协同,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式开发包括机构客户、私募基金产品等高净值增量客户。

2、为客户提供综合策略服务

公司将通过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T+0 交易、网下打新等综合服务,提升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及融资融券交易的佣金收入。

3、拓宽券源渠道,着力推广融券业务

公司将力争抓住资源,借力科创板和创业板的注册制改革,以与公司合作的公募基金为目标切入点,发展其成为证券出借人,扩充公司融券业务的券源渠道和数量,以促进融券业务规模提升。

4、加强对客户的综合服务,提高两融客户的留存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服务指导,根据不同的业务分区进行督导。公司将加强对分支机构融资融券专员、客户经理等管服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对融资融券客户的服务水平,协助分支机构高效稳健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同时,持续协同公司研究所、投资顾问、私人理财、投资银行等部门的资源,为融资融券高净值客户提供综合服务。

5、持续加强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防控

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已建立标的证券黑白名单标准,并持续优化项目准入标准,为分支机构精准营销提供服务支持。公司将持续提升股票质押回购贷后管理能力,有效防控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风险,保持公司的合理杠杆水平。

(六)其他业务

1、国际业务

在国际业务方面,国际业务不断扩张是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趋势。本公司将以国元国际为平台,大力拓展国际业务,提高境外业务收入比重,同时建立境内外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相互促进的业务联动机制,将国元国际建设成为公司拓展境外业务和境外客户参与境内投融资业务的桥梁和纽带,成为公司向境外资本市场发展的桥头堡。公司将继续充实国元国际的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

2、期货业务

国元期货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期货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可以代理交易并为客户结算国内目前所有上市的期货品种。未来,国元期货将依托股东国元证券的营业网络,继续发挥自身特色优势,全方位拓展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同时,与国元金控集团体系内的基金公司、香港公司、投资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加强业务合作,积极开展各类创新业务。

3、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目前,国元股权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参与发起设立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只基金。国元股权未来将持续加强与公司投行业务的交流,推动并完善部门间合作机制,合力将"投资+投行"业务模式打造成名片,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此外,国元股权将积极开展同行业交流,学习行业先进经验,继续与省内外优秀投资机构密切联系,积极探寻合作机会。

国元股权还将加强与各级政府投资平台的合作,设立并管理区域性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投资力度;与有意向的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培育和支持潜在并购标的;针对目标企业在研究开发、技术改造、规模扩张等方面存在的能力不足,设立专项股权投资基金等。

4、另类投资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的发展定位是结合国家政策,努力建设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和主动管理能力的另类投资资本增值服务平台。在开展金融产品、股权投资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其他创新业务模式,寻求多渠道多平台合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综合收益率。

随着 2019 年科创板的正式落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随之发布《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明确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公司积极参与科创板项目承销,并已经储备了部分优质项目。为了积极响应相关部门鼓励保荐机构通过旗下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跟投的政策,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公司另类投资业务规模。未来,公司将坚持市场化发展道路,组建专业化投资团队,规范运作,紧跟国家发展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强化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具体金额
1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不超过 30 亿元
2	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 15 亿元
3	对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 5 亿元
4	信息系统建设、风控合规体系建设	不超过 1.5 亿元
5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 3.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55 亿元

1、拟投入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与 A 股上市证券公司相比,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规模明显偏低。根据万得资讯,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与净资本之比仅为 117.18%,在 36 家 A 股上市券商中仅排名第 30 位,远低于上市同行 172.91%的平均水平。公司固定收益类业务收益水平虽然较好,但由于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贡献有限,导致股票二级市场波动对整体业绩影响较大。此外,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的投资范围相对单一,交易工具及交易策略不够丰富。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逐步加强对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的投入,提高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的投资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结构;同时提升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量,逐步发展银行间市场中间业务;随着利率衍生品业务的逐步推广,除目前已开展的国债期货业务外,计划开展利率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业务。

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的投资规模,减少股票二级市场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

2、拟投入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信用业务为公司收入来源的主要业务之一,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证券信用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9%、25.85%和 36.02%,呈不断增长趋势,已逐渐成为公司收入来源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111.80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36%。

融资融券业务是资本消耗型业务,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于较为稳定的长期资金供给。2017 年以来,尽管受市场行情波动与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增速有所放缓,但其对于提高证券公司盈利水平,改善证券公司盈利模式仍然具有重大意义。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对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投入,以调整业务资金来源结构,降低业务成本,促进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进一步拓展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优化收入结构,提升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市场竞争力。

3、拟投入不超过 5 亿元对子公司增资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开展直接投资和另类投资业务。2019 年,科创板正式落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随之发布《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明确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公司积极参与科创板项目承销,并已经储备了部分优质项目。为了积极响应相关部门鼓励保荐机构通过旗下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跟投的政策,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模。综合考虑相关业务投资周期长、额度大的特点,公司需加大对国元创新的资金投入,支持国元创新进一步做大业务规模,改善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还通过国元国际、国元股权、国元期货等控股子公司开展国际业务、私募基金、期货业务等业务,相关子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也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提高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

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通过提升子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业务组合的均衡性与盈利的稳定性,不断打造可持续的长期综合竞争力。

4、拟投入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信息系统建设、风控合规体系建设

近年来,证券行业数字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拟不断完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管理,提高信息技术运维保障能力,实现各类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加快建设创新业务信息技术系统,不断完善以财富管理平台、金融服务终端为核心的客户服务平台,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加强对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的研究与运用,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全面的金融服务。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变革,证券公司业务布局发生一定变化,证券公司面临更加复杂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目前在各业务领域均已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内控规范建设,制订并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风控合规投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信息系统建设、风控合规体系建设。

5、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结构性改革的不断发展与资本市场的快速变革,未来证券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变动、监管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机遇,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实际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合理需求,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助于夯实公司资金实力,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增加,但由于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可能摊薄原有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将合理运用资金,促进各项业务有序健康发展并产生收益,积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一)增加净资本有利于公司应对行业竞争新格局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证券行业"大者恒大、强者恒强、头部集中"的竞争格局正加快形成,马太效应不可逆转,资本实力雄厚、经营规模领先的大型证券公司将占据行业发展的制高点。另一方面,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有序推进,随着对外资进入金融业的投资比例限制不断放开,跨国金融机构将依托全球资源、成熟的客户服务模式和灵活快速的创新能力,对行业当前的业务管理机制与客户服务模式造成冲击。只有具有雄厚资本实力、规模领先的证券公司,才能在新的变局中把握机遇。面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为各项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应对我国证券行业竞争的新格局。

(二)增加净资本有助于公司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地位

证券行业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资本规模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是决定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在现有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自营业务、直投业务、国际业务等业务的发展都与净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充足的资本金支持。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8 年末,本公司净资产及净资本排名分别在第 20 位及第 26 位,与行业领先证券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目前的净资本水平制约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股权再融资扩展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竞争力。

(三)增加净资本有助于公司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证券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与其自身的资本规模密切相关。2016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进一步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体系,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业务规模的大小与其净资本实力直接挂钩。雄厚的资本实力还是证券公司抵御风险、实现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础。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的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配股增加资本金,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配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配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各监管机构出台了众多产业政策、规范性文件大力支持证券行业,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06 年 11 月开始实施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标志着以净资本为核心指标的证券公司监管体系初步建立,进一步提高了对证券公司净资本的要求。2011 年,中国证监会提出要"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支持证券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壮大资本实力,鼓励行业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清理取消了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再次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通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等核心指标构建合理有效的风控体系,加强风险监控。公司拟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三)本次配股顺应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要求

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并清理取消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要求各证券公司重视资本补充工作,通过 IPO 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近年来,随着公司原有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创新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的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本次配股有利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和风险承受能力提升,是公司顺应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发行的文件;

(六)其他与本次配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自本配股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